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芷薇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lin0053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40098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委請本市新屋區及觀音區各級學校訂於114年10月17日辦理114年「人事業務焦點座談」第3梯次活動，請貴校人事人員準時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4年6月30日桃教人字第1140061063號函辦理。
- 二、為使各區學校人事人員對於人事業務有相互交流與精進專業知能之機會，特辦理旨揭活動，活動資訊如下：

(一)座談主題：員工協助方案-促進身心健康活動。

(二)座談時間：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

(三)座談地點：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四)主持人：新屋高中人事室主任劉恩瑜。

(五)參加對象：本市新屋區及觀音區各級學校人事人員。

- 三、出席人員核予公假登記及3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如臨時無法參加者，請提前告知區主任。

正本：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桃園市

人事室 114/10/03 07:49



1140006506

無附件

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